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序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成效 |
| 1 | 序号一 | 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与市、县区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的个别谈话中感到，大家对生态环境建设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缺乏清醒的认识，对可能遇到的困难估计不足，紧迫感危机感还不强。认为近年来在生态环境工作上下的功夫比较大，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不错的成绩，最困难时期已经过去。督察已经开展多轮，没必要再大张声势、反复搞了。讲问题轻描淡写，避重就轻，思想上有懈怠、松劲现象。从工作实践上看，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专题会议次数减少，问题议而不决，措施难落实，推进力度明显放缓。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存在较大差距，有的将工作滞后的原因归结于财力有限、疫情、雨季影响等客观原因。部分干部仍处于“追责压力”“不干不行”被动应付阶段，缺乏长期发展思路。在具体工作落实上，“拖一拖、等一等、看一看”现象普遍，部分基层人员有“厌战”情绪，“躺平”想法，个别逾期整改问题久拖不决，缺少解决问题的路径方法，开拓创新意识不强，持续性不足。 | 全区各相关部门、相关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生态环境保护严峻复杂形势，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一）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政治任务，统筹做好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要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事关全局的突出位置，要适时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推动本地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认真梳理，精准剖析，科学制定措施，加大力度解决重大问题。要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  （三）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入解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校要将其纳入学习培训计划，通过学习宣讲、培训研讨，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区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四）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明确职能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整改、抓督办，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事关全局的突出位置。要严格落实每年与市政府签订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中的目标任务，确保按时高效完成。  （五）严格落实《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实施考核问效。严格落实各部门、单位“一把手”环保责任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严肃追究整改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部门和单位。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坚决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二道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以生态环保工作目标为导向，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让绿色发展理念在各级干部的思想上落地生根。  （二）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重要工作议程，定期召开区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相关街镇和部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调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对下一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明确。  （三）结合区里工作实际，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认识。同时，党校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作计划，深学细悟、学思践行，推动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每年，本级政府都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  （四）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以十八部委《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为指导，落实好我区各职能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每年都与市政府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对治气、治水、治土等重点领域责任任务进行进一步明确，以工作目标为导向，推动各部门、单位合力攻坚，密切配合，坚决完成好各项指标任务。  （五）制定实施《二道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区委、区政府的环保总体责任、职能部门的具体责任、各街镇开发区的属地责任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和法院、检察院的纪律监督和法律监督责任，切实把各部门、单位环保职责明确化、具体化。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对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显著的，实施严肃问责，倒逼各部门单位责任落实到位。 |
| 2 | 序号二 | 一些部门对督察整改工作相互推诿。长春市部分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对推进去产能工作缺乏政治敏感性，站位不高，紧迫性不强。农安县虽然把落后炼油装置淘汰工作责任层层分解，看似职责明晰，但却没有明确牵头统筹部门，部门之间互相推诿，没有形成推进合力。2022年12月5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向长春市、农安县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文件的函中明确要求“抓紧推动200万吨/年以下常压装置淘汰退出”。2022年12月15日，长春新大石油完成了淘汰方案论证。2022年12月24日，农安县对淘汰方案进行论证，并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3月27日向长春市政府报送了关于淘汰方案的请示，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自身担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理解上有偏差，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对企业落后炼油装置淘汰工作研究不深、推动不力，工作敷衍塞责，直至督察进驻，仍未按照省《整改方案》要求对淘汰方案进行论证。 | 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去产能、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区发改局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http://www.baidu.com/link?url=vN4OBi-ysCz-Esm5_ggylmiGw4hZ_HaSI2s75LEOQDAggYcX2HCwH3EeqNsdGvmyBeMNdZHHcYZVwlwwIJCd0JXq0hNHI3hgARKrt6OdlOC"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对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严把备案、立项关。  （二）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及结构调整需要，区工信局加大落后产能排查力度，持续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防止已退出落后产能死灰复燃，进一步巩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成果。 | （一）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去产能、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于具体工作实践中，严格贯彻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http://www.baidu.com/link?url=vN4OBi-ysCz-Esm5_ggylmiGw4hZ_HaSI2s75LEOQDAggYcX2HCwH3EeqNsdGvmyBeMNdZHHcYZVwlwwIJCd0JXq0hNHI3hgARKrt6OdlOC"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要求，2024年开复工产业项目24个，吉高集团科技试验检测基地（数据产业园）建设等产业项目竣工达产，新兴动能加速释放，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2024年至今共审批、备案项目65个，无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严格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吉林省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2024年度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及《长春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2024年度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工信局制定了《2024年度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于2024年4月和2025年2月分别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属地排查落后产能企业，经多次排查及到企业走访，到目前为止，我区尚未发现落后产能企业。 |
| 3 | 序号四 | 部分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还需巩固。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长春城区部分治理后水体出现了返黑返臭现象。此次重点对长春市被中央督察列为返黑返臭的永春河、后三家子沟、绿园明沟、长春公园的四间河等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开展了督察，问题依然存在。永春河锦湖大路至蔚山路段，水面漂浮着大量绿藻、垃圾、油污。四环桥下后三家子沟右岸存在大量淤泥，水质呈黑色，经检测，透明度为14.5cm，为轻度黑臭水体。绿园明沟截污控源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直排绿园明沟，绿园明沟入翟家明沟交汇处水质呈暗黑色，并伴有恶臭气味。源于长春公园的四间河，因雨污分流未到位，雨后大量污水及垃圾杂物混流入湖体，产生黑苔油污与腥臭现象，造成水体各项数值超标。 | 进一步巩固水体治理成效，坚决防止水体返黑返臭问题发生。 | （一）按照《二道区已消除黑臭水体管护工作细则》，认真开展水体日常管护工作，适时开展黑臭水体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大维护力度，加密监测频次，持续巩固治理成果。  （二）按照《二道区已消除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要求，落实各级河长对我区已消除黑臭水体点位巡查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湖管护问题，防止已消除黑臭水体返黑臭以及出现新增黑臭水体现象发生。  （三）严格落实水体管护责任，对涉水企业、入河排污口进行有效监管。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 （一）适时对辖区全部流域水质断面、企业尾水、施工降水等重点点位进行监测，同时加大巡河力度，及时掌握辖区水质变化情况，防止水体黑臭问题反弹。  （二）全区各级河长严格落实河长巡河责任 ，加强河道断面水质巡查，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对已消除黑臭水体及全区各河湖支沟进行加密排查和检测，有效确保已消除黑臭水体不反弹，黑臭水体不新增。  （三）全区定期组织“清河行动”对辖区各流域进行全面巡查，对发现的河道垃圾等环境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对辖区流域污染进行有效管控。 |
| 4 | 序号五 | 秸秆综合利用难题需深入破解。长春市各级政府建立了秸秆综合利用推进机制，明确秸秆综合利用牵头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发改部门为配合部门。但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不协同，各自为战，未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秸秆综合利用多停留在文件下发、工作部署上，对破解秸秆综合利用难题缺乏深入研究，存在思路不活、办法不多、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准确、不真实等问题。德惠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实际秸秆综合利用率、五化利用量与《德惠市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完全一致，涉嫌数据造假。农安县发改、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1年、2022年秸秆能源化利用数据分别相差93.3万吨和27万吨。九台区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量比实际秸秆年产量110万吨多出20万吨。 |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部门形成合力；秸秆综合利用统计数据详实有效；按照市里下达目标任务，稳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 （一）成立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2024年7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下发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发展目标、保障措施和具体要求。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沟通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区发改局加强与区农业农村局的协调配合，共同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落实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加强数据分析研判，严格核查上报数据准确性，确保所报数据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 （一）制定《二道区秸秆综合利用2022-2025年行动方案》，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信局及英俊镇等单位为成员的二道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夯实部门责任，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分工。  （二）制定实施《二道区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发展目标、保障措施和具体要求。  （三）结合我区秸秆综合利用实际，及时调度秸秆综合利用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使用情况，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和广大农户对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问题认知，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 5 | 序号六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仍要加强。2022年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占比34.7%，剩余用于土方平衡、工程回填、堆坡造景、山体矿坑恢复等。督察发现长春市大多数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都是简单项目,规模小，处理量少，建筑垃圾处置严重滞后，与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差距较大。长春市建筑垃圾分布主城区周边，露天堆放，形成垃圾围城现象。宽城区城子街与北四环交汇，大量建筑垃圾露天堆放，绿园区俊达路与教民西路交汇堆存大量建筑垃圾，绿园区兴隆堡地铁站口附近，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无人清理，引发周围居民信访投诉。 |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一）区城市管理局积极落实市局要求，深入推进《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采取日常督导巡查、设卡检查、跟踪溯源等方式,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收运监管，加大乱倒乱卸、积存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管控力度。2024年12月底前，对城区建筑垃圾露天堆存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立整立改。  （二）区城市管理局积极配合市局加大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督导、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更新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的基本信息，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运营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处置消纳场所规范运行。 | （一）我区成立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分工、落实任务、建立台账，着力构建建筑垃圾运输源头治理、全过程管控、规范有序的长效管理机制。环卫部门每日调派24名保洁人员，并出动铲车与运输车每日进行巡查，及时清理巡查中发现的建筑垃圾和居民投诉的建筑垃圾，做到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建筑垃圾堆存现象，保障城市环境的整洁与美观。  （二）我区招标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吉林美斯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辖区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2024年11月签订合同，年处理能力20万吨-30万吨，目前已经入场作业。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对处置企业进行日常巡视检查，督促处置企业安全生产作业和规范处置。 |
| 6 | 序号七 | 畜禽粪污管理还不到位。长春市畜禽粪污暂存点普遍存在选址不合理、建设标准低、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畜禽粪污乱堆乱放，污染环境的现象比较突出，趋向严重，对流域水环境及农村人居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榆树市保寿镇团山村附近2处畜禽粪污临时存放点均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溢等措施，畜禽粪污混入生活垃圾，1处畜禽粪污暂存点直线距离团山水库约250米，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带来污染隐患。农安县孙洪杰养殖场内无储尿池及粪污暂存设施，粪污堆存于场外道路靠近养殖场一侧的边沟内，被雨水冲刷进入西侧790米处的地表水体，并流经约3.26公里后汇入伊通河。农业农村、畜牧管理部门及属地乡镇对畜禽粪污收储及资源化利用措施不力，管理不严，履职不到位，导致畜禽粪污对环境污染的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 推动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 | （一）2024年4月底前，制定《二道区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春季集中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督导检查，推动畜禽粪污及时收集转运、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还田。  （二）适时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培训，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服务，促进畜禽粪污科学处理合理利用。  （三）2024年6月底前，完成粪污收集点摸底调查工作，重点围绕河流水系等环境敏感区域，建立问题清单，调整建设村级粪污收集点，督促规范运行，夯实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推动以乡镇为单元，明确管理要求，提升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管理水平。  （四）定期对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及指导帮扶，督促规模化养殖场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避免畜禽粪污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养殖单位的守法意识和守法能力。监督、指导规模化养殖场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实现畜禽粪污规范收集、利用、处置。 | （一）2024年4月底，我区制定实施《二道区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春季集中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责任分工以及详细的实施步骤。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二）我区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市畜牧局举办的技术推广培训，通过培训，我区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我区组建调查小组，对辖区内粪污收集点展开全面摸底调查，尤其聚焦河流水系等环境敏感区域。通过实地勘查、走访询问，详细了解粪污收、储、运情况，并把调查情况反馈英俊镇，及时解决粪污乱丢乱放的问题。  （四）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定期对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督导帮扶，督促企业建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规范处置畜禽粪污。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养殖单位的守法意识和守法能力。 |
| 7 | 序号八 | 汽车修理行业污染防治基础薄弱。长春市绿园、宽城、二道等地区从事汽车修理行业企业大多集中在城乡接合部的街道或散落居民区中，呈现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的特点。2021年以来，群众通过12369、市长公开电话等平台投诉汽车修理钣金、喷漆等污染案件511起。从调查情况看，大部分汽车修理部污染处理设施简陋、效率低，存在噪音、气味污染等问题。有的没有设置密闭涂装车间，喷漆大多在外环境操作，异味污染严重；大多汽车修理部未设置危废贮存间，废机油、机油滤芯、废油桶与其他杂物混放，废机油遗洒现象随处可见。该行业无序经营、违法经营行为引发群众不满。 | 减少汽修行业污染排放，确保相关企业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规范的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理，督促企业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促进汽修行业绿色发展。 | （一）2024年6月底前，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对辖区内汽修企业开展排查，对企业经营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形成管理台账。  （二）2024年9月底前，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长春市汽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治清单，依法查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2024年12月底前，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涉噪声企业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排放，对涉噪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四）2024年12月底前，督促辖区涉危废的汽修企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委托合同，规范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管理计划、年报等信息的填报或委托处置单位进行零散转运信息填报。  （五）2024年12月底前，加强对汽修单位的日常巡查并对涉汽修信访线索进行摸排，及时发现并查处不符合环保要求、私自开设违规喷漆、危险废物违法处置等汽修行业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其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一）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对辖区内汽修企业进行了排查，建立了二道区汽修企业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全面掌握汽修企业相关情况。  （二）按照上级关于集中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对辖区内汽修单位开展了执法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三）通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二道区“静音行动”噪声联合治理，对汽修等行业的经营噪声进行了全面整治，同时进行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材料，实行区域共治。  （四）已督促辖区涉危废的汽修企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委托合同，规范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同时，按照上级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实行危废零散收集，完成系统变更。  （五）执法人员不定期对辖区内汽修单位的危废产生、暂存及委托处置情况进行抽查，有效防止了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
| 8 | 序号十一 | 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推进较慢。2021年至2023年6月，长春市仅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32.44公里，其中主城区完成26.66公里，还有605.9公里未改造。九台区完成1.64公里，89公里未改造；双阳区完成5.32公里，16.57公里未改造；榆树市完成0.49公里，25.32公里未改造；德惠市完成3.07公里，55.18公里未改造；农安县完成0.26公里，27.46公里未改造；公主岭市14公里未改造。管网改造工程缓慢，直接导致雨污分流不彻底，雨季雨污混排。长春城区西部、北郊、众恒路等溢流口和污水收集井在雨季时溢流，直排伊通河、新凯河、永春河等，影响流域水质改善及国、省控断面的稳定。 | 加快推进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完成年度管网改造计划，排水设施管理得到加强。 | 我区将在市建委的指导下，计划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东新开河01小区分流改造工程。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案、进度，开展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签订、施工进场等工作。同时，将根据改造需要，按时完成市里安排的其他有关建设任务。 | 东新开河01小区分流改造涉及我区5个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的分流改造，分别是金色八里城（G区）、光大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顺丰物流园、朝阳沟戒毒所、检察院家属楼。现已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
| 9 | 序号十三 | 医疗废物贮运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长春市未针对本地区实际制定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有关管理规定，未建立规范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体系。长春市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未针对医疗机构实行有效监管，造成医疗废物管理混乱。长春环卫医用、晴天环保、绿动环保等3家医废处置企业以“服务范围不合理”“收费价格过低”“医废产生量少”等为由，不与小型医疗机构签订收集、运送协议，导致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无法转移处置，引发信访投诉。长春市南关区、二道区等部分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废物贮运管理台账。九台区、德惠市部分医疗机构均存在贮存转移不规范问题。农安县虽然明确了医疗废物定点收集，但没有对转移环节明确具体要求。榆树市人民医院、中医院、仁爱医院等负责收集261家小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仅有92家履行合约，部分小诊所无转移协议，没有转移记录，医疗废物去向不清，增加了二次污染的风险。 | 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贮运管理台账，强化医疗废物管理、暂存、转运等环节，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 （一）2024年6月底前，组织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等部门集中开展1次会商协调会议，针对辖区医疗废物管理问题全面梳理，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整改措施。  （二）区卫健局整改措施  1.2024年6月底前，统一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贮运登记表，向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放，并组织全区医疗机构开展1次关于医疗废物管理的培训，详细讲解医疗废物贮运登记表登记说明，强化相关人员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规范管理医疗废物的能力。  2.2024年4月底前完成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现状摸底调查。建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动态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及时提醒、督促临近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有效期的医疗机构及时续约。  3.严格落实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规范处置医疗废物相关要求。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医疗废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规范开展院内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及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  4.2024年12月底前，将医疗废物管理监督执法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组织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监督执法检查。  （三）区生态环境分局整改措施  加强对全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环境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置。  1.实施医疗废物“月调度”制度。及时掌握辖区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2.加强医疗废物转移规范化管理。监督2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按时完成医疗废物年度申报工作，20张床位以下医疗机构由处置单位进行零散转运填报，针对未执行转移联单的单位及时查处和整改。  3.加强对医疗废物的日常执法监管。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和规范化管理评估，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跟踪督促完成整改，针对严重违法问题加大处罚，防止出现安全风险。  4.提高信访案件处理效率。每月对涉医疗废物信访投诉进行筛查，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做好现场监管，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及时处理涉医废相关问题，确保医疗废物不滞留、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一）我区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对该问题进行研究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为整改责任单位，并研究通过了整改措施，我区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对该项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二）区卫健局：  1、已统一制定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贮运登记表，向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放，并组织开展了全区医疗机构关于医疗废物管理的培训，2024年开展了8场培训，共1400余人次参加；2025年1至3月期间，开展了4场培训，共450余人次参加，有效强化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升了其规范管理医疗废物的能力。  2.建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进行动态管理。针对医废处置协议即将到期的医疗机构，提前以电话方式告知提醒，有效避免了合同漏签和合同真空期等问题，保障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规范性。  3.严格按照上级行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特别是对新批医疗机构，统一为其下发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岗位职责及分类处置流程图，不断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  4.组织开展了国家双随机、部门内双随机、跨部门双随机检查工作，在各类双随机检查任务中均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畴，检查过程中，重点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是否规范、转运登记是否填写完整、与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是否合规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立案查处，有效规范了医疗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三）区生态环境分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医废处置情况进行了摸底排查，建立了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通过线下检查和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监管方式对大型医疗机构的医废管理情况进行管控。  2.已督促辖区内2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要求暂存、转运医疗废物，确保医废得到规范处置。  3.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强化监管，督促其规范暂存、转运、委托处置医疗废物，提升相关单位知法、守法水平。  4.针对接办的涉医废信访投诉，第一时间进行了查办，帮助医疗机构与医废处置公司进行了沟通协调，确保医废得到及时处置。 |
| 10 | 序号十四 | 部分支流河长制落实仍有差距。督察发现，伊通河农安段一级支流小苇子沟河2022年9月、10月、12月和2023年3月，该河段水质为劣Ⅴ类，沿河垃圾、畜禽粪污堆放等影响水质的污染问题未通过河长巡河及时发现解决。苇子沟河段村级河长在半小时即完成全月的4次巡河；河长巡河时对万金塔乡苇子沟河段沿河垃圾无序堆放“视而不见”；靠山镇靠山村段有巡河记录以来，村级河长巡河次数仅5次，集中在2022年6月28日至7月3日5天之内，2022年6月29日巡河轨迹偏离河道，河长制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在其他地区也普遍存在。 | 发挥体制机制作用，压实河湖长责任，改善河湖面貌，提升水环境质量。 | （一）严格落实《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规定开展常态化巡河，按规定要求频次开展河湖巡查。总河长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基层河长责任，基层河长要加密巡河频次，提高巡河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湖管护问题，并按要求进行反馈。  （二）2024年6月底前，区河长办开展春季清河行动，改善河湖环境面貌，提升水环境质量。  （三）区河长办开展常态化巡查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对严重失职、渎职河湖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将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增强落实河长制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 （一）我区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组织召开辖区河湖水质整治提升等重大工作部署会议。区级河长定期深入一线开展巡查巡视，2024年至今，现场办公16次，推动解决苇子沟监管中心、东新开河雨污管线溢流等重大问题9个。全区三级河长巡河2900余次，加强河道断面水质巡查，发现各类涉河问题140余个，重点问题形成督办清单，并得到全部解决。完善管、治、保体系，更换丢失、损坏河湖长制公示牌10处，形成巡河、护河、清河长效机制，有效推动了全区河湖整治工作。  （二）严格落实全市有关春季清河行动部署，今年3月1日河长办牵头组织开展春季化冰期“清河行动”，落实日常河道管护机制，加强河道断面水质巡查。辖区内共清理12.2吨垃圾，实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三）河长办加大巡查力度，针对重点点位垃圾反复问题，督导各属地街道开展工作，并对各问题整改情况逐一进行现场验收，问题全部得到解决。同时协同环保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漏排行为，坚决杜绝违法排污情况发生。 |
| 11 | 序号十五 | 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存在短板。长春市各级虽然制定了秸秆全域禁烧工作方案，也建立了五级网络化包保机制，明确管控措施、责任人，但基层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责任落得不实，管控手段还比较机械单一，焚烧秸秆现象禁而不止。同时，秸秆离田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秸秆离田不彻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不畅，“离而不用”“一烧了之”的现象仍有发生。2023年春季，农安县、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德惠市等部分区域大面积露天焚烧秸秆，造成长春市连续多日出现重污染天气。 |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减少露天焚烧秸秆行为；按期完成秸秆离田工作任务，扩大秸秆综合利用渠道。 | （一）2024年4月底前，区生态环境分局强化辖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落实上级禁烧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秸秆禁烧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实施秸秆残茬处置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压实压紧各级网格化包保责任，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火点信息并处理处置。  （二）2024年12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秸秆离田工作实施方案，压实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秸秆离田工作督导考核，大力推进秸秆离田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秸秆离田任务，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合力推进扩大秸秆“五化”利用渠道。  （三）2024年12月底前，依据省秸秆全域禁烧政策和残茬处置机制科学编制禁烧方案及残茬处置表，组织乡镇村屯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秸秆残茬处置建议，按制定的烧除轮次和时段开展秸秆残茬处置，科学有序去除秸秆残茬；遇不利气象条件或环境空气质量降低时，及时下达停止烧除指令。  （四）按省、市要求完成秸秆离田工作，全区秸秆离田达到100%，完成“一公里”秸秆离田工作。 | （一）区禁烧办出台了《二道区2024年度秸秆全域禁烧实施方案》及《二道区秸秆全域禁烧全天候检查方案》，夯实“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属地责任，明确了牵头部门统一指挥、统筹调度职能，提高了管理效率。各部门协同一致，持续强化禁烧监管，层层压实禁烧责任，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持续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杜绝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重污染天气。  （二）制定《长春市二道区2024年秋冬季至2025年春季秸秆离田工作方案》，在方案中压实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编制秸秆离田巡查路线图；制定《二道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秸秆“五化”利用工作分工。  （三）针对位于“一公里”禁烧区域外的秸秆，英俊镇根据本年度种植情况，超前谋划，帮助相关农户熟练掌握秸秆归堆、灭火措施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上级下达烧除指令后第一时间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计划烧除。  （四）全面落实秸秆离田工作任务，实施网格包保清单式管理，已按省、市要求完成秸秆离田工作，全区秸秆离田已达到100%，完成“一公里”秸秆离田工作。 |
| 12 | 序号十六 |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还不到位。《长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禁止未进行编码登记及悬挂号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工地。督察组现场检查建筑工地、商砼站、矿山、散煤销售等企业，既未编码登记也未安装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随处可见。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分类数量底数不清，监管不到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尾气排放问题普遍存在，成为影响大气质量改善的主要因素之一。 | 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使用区域的监督检查，实现应登尽登、应管尽管。 | （一）2024年6月底前，全面落实《长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各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实施动态全覆盖登记。  （二）2024年12月底前，对辖区内已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复核，实行台账式管理，动态更新数据。  （三）2024年12月底前，针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商砼站、矿山、散煤销售点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检查，不定期开展抽查，有效提升登记率，严禁使用无编码或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2024年12月底前，加强对辖区内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监督管理，增加对禁止使用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频次。 | （一）已对辖区内各领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全面排查，开展了全覆盖动态登记工作，并在系统内进行了填报。  （二）已对辖区内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进行了复核，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台账式管理，动态更新数据。  （三）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已面向辖区内用车大户进行了入户检查，在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工作的同时，开展了尾气检测工作。  （四）按照市里有关部署，已加强对辖区内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开展入户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工作。 |
| 13 | 序号十八 | 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不够规范。长春市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通过非正常检测方式提高检测合格率，人为降低检验标准，直接影响检验结果真实性的现象比较突出。督察组抽查公主岭、九台3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发现存在未按照规定检验方法及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设备未进行标定、校准，采样探头长度未达到400毫米，不能正常采集汽车尾气，以及设备使用、维护记录不完整等问题，同类问题在汽车检测行业普遍存在。 | 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国家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实现机动车环保检测在线监控率100%；确保各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检验方法进行操作。 | （一）2024年6月底前，加大宣传力度，对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帮扶。  （二）2024年12月底前，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国家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加密日常监督管理频次，拓展监管覆盖面。  （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相关结果，强化对货车等重点车型的监控。 | （一）已针对辖区内机动车检验单位逐家进行了入户宣传，开展了普法教育工作。  （二）对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了全覆盖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  （三）生态环境分局会同辖区交警部门开展了柴油车路查路检工作，同时针对用车大户进行了入户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了查处。 |
| 14 | 序号十九 | 个别点位扬尘管控制度落实不严。长春市商砼、建筑工地、砖厂、物料堆场扬尘问题比较突出，已经成为影响大气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在对建恒混凝土有限公司、伯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范家屯硅谷大街拓展工程水稳站等8家商砼站、水泥制品、水稳站现场检查发现，扬尘污染现象十分严重。不同程度存在料仓、廊道封闭不严，物料堆放未苫盖，进出车辆不清洗等管理问题。在抽查香港城五期、国泰云禧、德惠市棚户区安置房等9个建筑工地发现，扬尘等有关问题未得到有效改进，“六个百分之百”未得到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群众反映十分强烈。有关行业主管及执法监管部门责任缺失，监管不到位，对上述问题“司空见惯”、“习以为常”。 | 加强扬尘污染监管，减少扬尘污染，扬尘治理不到位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一）2024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城区在建工地扬尘防控网格化清单，明确工地扬尘防控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责任压实到人。  （二）2024年6月底前，对照省、市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常态化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监管，建立检查台账、问题清单，实行对照销号、闭环管理，重点整治土方开挖、外网建设等阶段扬尘污染问题；结合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对发现的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改，严肃处罚。  （三）2024年6月底前，对商砼企业、水泥制品厂、水稳站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四）2024年10月底前，利用裸土核查系统，持续运用卫星扫测识别扬尘源，精细化管控扬尘源，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核查、审核、整改、验收任务点位。  （五）2024年10月底前，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针对物料未按要求密闭存放、围挡喷淋设施不全、裸露土方、沙石等物料覆盖不严、湿法作业不到位、物料装卸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一）我区对建筑工地扬尘问题进行有效监管，对城区在建工地建立网格化监管清单，分成两个检查组，6名监管干部，两台公务车辆实施扬尘监管,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监管能力。  （二）我区已制定了《二道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文明施工不达标不允许开工的原则开展扬尘治理常态化监管。针对地埋洗车设备、雾炮机、PM10环境监测仪、基坑开挖、裸土未覆盖等问题建立台账，对在建工地进行全覆盖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形成闭环管理。结合卫星遥感监测，对存在的裸土问题进行立整立改，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  （三）针对扬尘污染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我区已通过多种手段开展了扬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了问题清单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  （四）我区充分借助裸土核查系统，对卫星扫测图斑进行核查、整治，有效地治理了各类扬尘源，大幅减少了扬尘污染的产生。  （五）我区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了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查处了一批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消除了一批环境风险隐患。 |
| 15 | 序号二十 | 地下水资源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要求，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督察发现，德惠市、农安县、九台区、公主岭市等地违法采用地下水情况比较普遍，特别是在各经济开发区违法采取地下水现象突出，管理混乱。2007年绿园经济开发区在大营子村打5眼水井，未办理取水许可。2008年绿园经济开发区委托长春市荣祥供热有限公司，利用该5眼水井为食品医药园区内19户企业供水5.27万吨，并按每吨7.5元售水，收取水费39.53万元，2009年该5眼水井划归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经济开发区违法打井，城西镇人民政府接管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水利部门未能及时发现，致使该违法行为持续10多年。 |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合法取水，提高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水平。 | （一）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水利行业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水利工程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  （二）英俊镇结合二道区2023-2025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对农村供水设施的管理，成立地下水整治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全部按有关标准有偿用水。同时，配合市相关部门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发现问题，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二道经济开发区将根据企业落位情况提前谋划、实施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逐渐完善区域整体供水网络。 | （一）严格贯彻落实水利行业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我区现已建成农村安全饮水井23眼，为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效使用，由运行管理单位按照省市要求采取了三方运营的方式保障运行维护，并按市有关要求完成了上述水井取水许可证的办理。  （二）制定实施《英俊镇地下水资源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专班，并对各村农村安全供水水井办理了取水证，同时，严格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各村按照长春市城区农村供水价格进行收费，并委托三方公司对井房设备、设施进行管理及维护，制定了监管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二道经济开发区合理规划并实施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建设，全面提高供水能力及管网覆盖率，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防止地下水违法开采，2024年开发区已完成英俊66kV输变电工程及英泰大路加油站、吉高集团科技试验检测基地、联通大数据项目等给水管线铺设。 |
| 16 | 序号二十二 | 散煤治理推进机制作用发挥有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曾指出“长春等市散煤底数不清，替代措施不实，工作进展严重滞后，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散煤污染问题突出”。对此，长春各县（市、区）虽然建立了散煤治理协作推进机制，但未明确牵头部门，也未进行专题研究，推进机制作用发挥有限。农安县政府明确要求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县城建成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但督察发现建成区北方建材市场及周边仍有9家煤炭经营点，相关监管部门、属地政府对农安县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一无所知。督察还发现各县（市、区）众多散煤销售点大多位于街道两旁、田边地头，因监管不力，普遍存在散煤堆存无防渗措施、苫盖不全、露天筛分，煤尘污染严重等问题。 | 完善散煤治理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 （一）2024年6月底前，组织召开散煤治理问题会议，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散煤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二）强化责任分工，相关部门合力推动散煤治理工作。  区住建局：为我区散煤治理牵头单位。结合我区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发挥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完成有关建设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我区农村散煤的牵头治理工作，因地制宜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治理改造目标、技术路径，建立信息台账，完成煤改电采暖、煤改生物质采暖炉具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二道分局：对煤炭加工、销售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掌握煤炭加工、销售市场主体情况并保持动态监管，配合开展国家、省、市煤炭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完成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的后处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开展燃煤小锅炉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规安装、使用燃煤锅炉的行为。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采暖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于在用燃煤锅炉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督促散煤销售企业对堆存散煤采取苫盖等措施，禁止露天筛分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区发改局：配合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辖区供热企业超低排放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备案等工作，全力为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 （一）我区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制定了散煤问题整改措施，并进一步明确散煤治理牵头单位为区住建局。同时，对相关部门散煤治理责任进行明确。  （二）强化责任分工，相关部门合力推动散煤治理工作：  区住建局：将散煤治理工作与我区清洁取暖项目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统筹推进，严格按照市里相关规定共计完成7台20蒸吨合计140蒸吨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积极推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散煤治理工作，建立了信息台账，按照市级有关部署，现已完成煤改电采暖、煤改生物质采暖炉具安装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二道分局：2024年1月，市市场监管局二道分局按照省厅、市局工作部署，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辖区煤炭加工、销售市场主体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监管台账，对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记录建档。2024年5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民用散煤、民用型煤列入《长春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市市场监管局二道分局已按照市局指导要求在日常管理中加强以上两种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和频次。  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辖区内燃煤锅炉进行了全面摸排，建立了二道区每小时20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管理台账，对锅炉信息及整治进度进行动态更新。对辖区内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均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燃煤锅炉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同时，督促辖区内在用锅炉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  区发改局：全力配合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辖区供热企业超低排放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备案、争取资金支持等工作。2024年至今共备案此类项目3个。 |
| 17 | 序号二十三 | 违法占用土地堆砂问题有所抬头。2021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德惠市涉及两起关于违法占用土地堆砂问题。2023年8月在复核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时，发现德惠市102 国道两侧、乌金屯大桥段附近仍多处存在违法占用土地堆砂的现象，初步核算上述堆砂点占用18000平方米左右耕地。其中德惠市远游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占用德惠市松花江镇茶条村集体土地堆放砂石，面积13950平方米，涉及水田688平方米，旱地13262平方米。进入开采期后，问题将更加突出。德惠市自然资源部门执法不严，监管缺失，打击不力。属地乡镇政府责任缺失，放任违法行为发生，导致违法占用土地堆砂问题长期存在。 |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完成对违法占用土地堆砂问题治理。在完成整治任务后，8月底前，我区持续开展全区范围内违法占用土地堆放砂石问题再整治，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消除违法占用土地堆放砂石问题。 | 加强区域内巡查监管力度，对违法堆砂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堆砂行为及时立案查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清除，限期恢复土地原状。 | 我区制定实施了《二道区建立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监管联合工作机制的方案》，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包括违法占用土地堆砂问题在内的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进入深入排查整治，并开展回头看和再整治行动，经排查，我区范围内尚未发现违法堆砂行为。下一步，将继续按市有关要求，持续做好相关排查整治工作，不断巩固已有成果。 |
| 18 | 序号二十七 | 部分市、区黑土地保护措施落实不严格。黑土地保护措施和项目分散，未统一运用到同一地块综合施策。环长春市经济圈项目表土剥离未完全验收即开工建设。剥离表土未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地复垦等方面，而多作为绿化利用，浪费了黑土资源。九台、朝阳区存在利用基本农田种花、种树苗，景区开发破坏耕地等问题。 | 黑土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严格组织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验收、利用等工作，确保剥离耕作层土壤得到有效利用。 | （一）加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等技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暨黑土地保护工作。  （二）2024年6月底前，严格按照《长春市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对环长春市经济圈环线项目（一期）剥离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完成表土剥离验收。 | （一）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宣传推广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技术，利用“长春市黑土地保护技术指引”等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并结合实际鼓励农民使用玉米免耕播种技术。积极开展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工作，2024年以来，在英俊镇玉米地块采用释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虫害，减少农药用量。针对农产品种植户，指导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同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英俊镇域内醒目位置粘贴“土肥管家”App 使用方法挂图，发放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卡，指导农民科学用肥。  （二）目前，我区不涉及环长春市经济圈环线项目（一期）。 |